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项目典型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

京发改〔2024〕105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规模化、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3 部门《关于开展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典型案例汇编（2023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新能〔2023〕139 号），拟组织开展本市可再生能源供暖（制冷）项目典型案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类型

包括采用了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、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用于供暖（制冷）、供热工业利用、供热农业利用、供热综合利用等领域的项目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应为北京市域范围内已完工项目，正常运行至少 2 个周期（2 个供暖季或 2 个制冷季），示范内容在本市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复制推广价值，项目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。

项目支持联合申报，申报主体或主申报单位须在本市注册并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单位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以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。

三、 申报方式

请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附件 1、附件 2，并于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电子版(附件 1)及承诺书盖章彩色扫描件(附件 2)报送至：wg18210801070@163.com。

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联审并通过后，报送至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。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发展改革委 新能源处 王刚； 联系电话：55590479

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材处 王皆腾；联系电话：55598253

市生态环境局 气候处 徐天金； 联系电话：55522460）